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长江由力")及其一致行动人会计特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23.00%增加至24.00%

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江电力发来的《关于告知股份增持情况的函》,获悉:自2024 年10月8日至10月11日,长江电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9,121,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3.00%增加至24.00%。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务人基本信	法定代表人		刘伟平							
.e.	注册资本	2,446,821.7716万元人民币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8日至10月11日								
权益变动明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細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8日至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121,406	1.00					

	本次增加	诗前	本次增持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76,957,434	14.48	296,078,840	15.48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47,977,679	2.51	47,977,679	2.51	
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3,137,793	2.26	43,137,793	2.26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530,783	2.12	40,530,783	2.12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192,287	1.63	31,192,287	1.63	
合计	439,795,976	23.00	458,917,382	24.00	

-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 4.本次增持股份所支付的资金系长汀由力自有资金:
-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 集团 ) 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照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于 2024年9月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在相关金融 机构的贷款提供担保1,000万元,上述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予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36,93331万元,公司及予公司担保总额为 512,115.37万元【含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360,219.56万元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涪 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电力")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重庆市科尔科克新材料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科尔科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14,962.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 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5.87% ● 本月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其他说明:本公告中担保余额、发生额、总额以及偿还额度合计数与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 (一)2024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36.335亿元,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被担保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 及合营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6家,担保金额20.68亿元;控股子公司1家,担保金额4.08亿元;合营公司1家, 担保金额1.575亿元; 开展票据池业务, 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持股比例80%以上的控股公司, 子公司之间互相 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1号)、《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 临2024-024号 )、《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临2024-033号 )。

(二)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4年9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共计偿还金融机构贷款2,105.03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 向三峡银行万州分行偿还了1,930.03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 1,930.03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重庆两江城市电力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两江分行偿还了175万元贷款,从而解除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

同月,因申请融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在2024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1,000万元担保。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 系	债权人	2024年度担 保计划发生 額	担保发生时间	截至2024年9 月30日的担 保余額	2024年度 担保计划 审定额度	2024年度担 保计划剩余担 保額度	截至2024 年6月30 日资产负 债率
3	登庆三峡水 利电力(集 团)股份有 限公司	供应链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活陵分行	1,000	2024-9-27	10,000	40,000	37,219.56	69.26%
=	、被担保	人基本作	抗							

公司名称: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张满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60WBT74Y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滨路22号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进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 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 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供应链公司资产总额为29,019万元,负债总额为21,269万元,2023年 度营业收入32.463万元。归属于县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21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供应 链公司资产总额为20,874万元,负债总额为14,457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0,458万元,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34万元

三、担保协议	的主要内容	ř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 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 力(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重庆长电联 合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涪 陵分行	5,000万元	最高額保 证	2024.3.11-2025.3.10	连带责任保证
加 和促放水	<b>西州和今</b> 田	H Mrt:					

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 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 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同比例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 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同时其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整体风险可控,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 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 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同比例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 能力,同时其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整体风险可控。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发展的

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 2024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36.335亿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 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一 累计均位数量及添加均位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12,115.37万元(含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 360,219.6万元以及聚妆电力为约47年12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14,922.6万元),16公司 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587%。公司当前担保全部是对全资,挖股子公司、合营公

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存在为其他外部

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黔江兴材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庆三峡水利由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公司重庆乌江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实业")拟与重庆黔江长电鸿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长电鸿源基金")、重庆市黔江区国汇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江国汇")、重庆 两江长电兴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兴盛基金")共同出资设立重庆黔江兴材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黔江兴材基金"或"标的基金")。按照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并结合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持有长电鸿源基金79.68%份额,对其 能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长电鸿源基金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设立基金事宜构 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 公司第十届第一百零二次总经理办公会同意乌江实业出资5,000万元参与本次共同设立黔江兴 材基金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虽已签署《重庆黔江兴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
- 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但标的基金需完成市区两级金融监管部门前置审批后,办理基金业协会 备案手续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审批手续等,可能存在不满足相关审批条件从而无法成功设立的风 险。同时,基金规模及各合伙人最终持有份额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认缴资金不能实际出资到位的风险。 乌江实业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损失规模不超过本次出资额。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长电鸿源基金发生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存在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共同投
- 资相关的关联交易1次,金额333.334万元。 、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第一百零二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乌江实业共同出

资设立黔江兴材基金暨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请示》,为进一步培植公司黔江区域电力市场,协同地方经济

发展并实现投资创收,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汀实业出资5,000万元与其他各方共同设立黔江兴材基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长电鸿源基金发生关联交易(不含本次)。 一. 本次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重庆两江长电兴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C0FE99

4.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5.法定代表人: 余斌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万元	30.00%
北京长江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万元	30.00%
深圳前海德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万元	20.00%
重庆长兴佑能源有限公司	200万元	20.00%

(二)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重庆黔江兴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实际注册为

3.基金管理人:两汀兴盛基金 4.基金规模:基金认缴规模暂定3.21亿元(最终的基金规模以实际出资情况为准)

5.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序号	合伙人(发起人)	持有份额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重庆黔江长电鸿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3%	15,450万元
2	重庆市黔江区国汇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6.23%	11,630万元
3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58%	5,000万元
4	重庆两江长电兴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6%	20万元

7. 存续期限:6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标的基金投资和退出的实际情 况,召集合伙人大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标的基金存续期限。 8.标的基金尚未成立,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重庆黔江长电鸿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4MA60DHGJ2Y

4.注册地:重庆黔江区城西办事处城西四路118号1幢1-301

5.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黔江长电聚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人民币25,100万元

7.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 登记各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79.6813%
重庆鸿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9.9203%
重庆黔江长电聚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万元	0.3984%

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于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电力持有长电鸿源基金79.68%份额,对其能产 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电鸿源基金资产总额为19,816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

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8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长电鸿源基金资产总额为19,735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2024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万元。 三、交易标的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本次关联交易是乌江实业与其他交易方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出资金额由出资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

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根据持股比例共同投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除标的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长电鸿源基金外,标的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 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参与标的基金设立,不在标的基金中任职。

(一)投资业务 标的基金投资范围为新材料玻纤产业及相关领域。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参与,重点投向渝东南区域新

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标的基金投资干上述标的公司非公开交易的股权 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2.投资限制 (1)法律禁止的抵押、担保业务;(2)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3)直接对上市交易的股票和公司债券进

行投资(定向增发除外)。但目标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4)进行赞助和捐赠;

(5)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材料产业的投资项目。标的基金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

3.投资决策 由标的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投资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三人,由有限合伙人黔江国汇、 乌江实业,基金管理人两江兴盛基金各推荐一名委员组成,投资项目需委员会委员全票通过方可实施。投资 决策委员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1)投资项目的投资条件是否符合标的基金的整体利益以及最终是否进 行投资;(2)转让和处置标的基金及持股公司的投资性资产、因各种原因而持有的股权、知识产权;(3)其

4.投资退出 标的基金应在项目投资协议中明确投资退出条件与路径,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退出条件时,按约定的 退出路径实现从投资项目的退出。

标的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收益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标的基金经营期间取得的每一笔收 益,均应在收益取得后30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有限合伙人在不给标的基金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况下,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在标的基金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2.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3.其他合 依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标的基金债务。以基 退伙时从标的基金中取回的财产为限录程责任,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合伙人按照退伙时的标的基金财产状 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新人伙有限合伙人对人伙前标的基金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承担责任。

任何因《合伙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黔江区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由败诉方

《合伙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音之日起生效。并用以办理工商登记和在中

国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共同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可进一步培植公司黔江区域电力市场,协同地方经济发展。 (二)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 (三)木次共同设立其全县公司同专业股权投资机构的良好会作 基金投资方向发展前导良好 且有较

好的投资价值,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 务也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虽已签署《合伙协议》,但标的基金需完成市区两级金融监管部门前置

审批后,办理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审批手续等,可能存在不满足相关审批条件 从而无法成功设立的风险。同时,基金规模及各合伙人最终持有份额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认缴资金不能 实际出资到位的风险。乌江实业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损失规模不超过本次出资额。后续公司将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基金对外投资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交易方案、项目运行情况、监管政策等 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乌江实业作为基金有限合伙 人。承担的最大损失抑模不超过木次出资额

公司将持续跟进标的基金及其投资项目情况,加强对所投标的经营干预或监督,做好风险方案和投后 袋椰工作 E.绿小司教城网上海证券衣具匠《股票上市和则》《上市小司白建吃餐提出第5号——六县与关 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 历中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长申鸿源基金发生关联交易(不含本次)。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上网 电量及售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窓的直京性 准确性和宗教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

裁至2024年9月30日 公司下屋全资及按股公司水电站要计完成发电量19.1874亿千万时 同比增长 0.13%;其中:重庆地区18.884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43%;芒牙河二级电站所处云南地区0.3030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54.12%。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水电站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8.973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13% 其中: 重庆地区18.6729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43%; 云南地区0.300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3.74%。鱼背山电 厂、双河由厂、赶场由厂、长滩由厂、灌溉由厂、双息水由站、大河口水由站为公司自有由厂表核定上网由价 其他电站发电上网均价为0.3306元/千瓦时(不含税)。现将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各水电站2024年前三 季度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发电量(亿干万时)

		装机容量	持股比例	例 X-Emit (ICT PORT)			JUPY-BINK ( ICJ T POR) /		
序号	电厂名称	(万千瓦)	(%)	2024年 前三季度	2023年 前三季度	变动比例(%)	2024年前三 季度	2023年前 三季度	变动比例(%)
1	鱼背山电厂	1.70	100.00	0.4603	0.4248	8.36	0.4583	0.4240	8.09
2	双河电厂	2.83	100.00	0.9857	0.8512	15.80	0.9831	0.8488	15.82
3	赶场电厂	3.75	100.00	1.3049	1.1159	16.94	1.3008	1.1119	16.99
4	长滩电厂	0.64	100.00	0.0934	0.0587	59.11	0.0915	0.0568	61.09
5	濃渡电厂	0.13	100.00	0.0103	0.0154	-33.12	0.0103	0.0154	-33.12
6	重庆市万州区恒 丰水电设备工程 有限公司	0.12	100.00	0.0418	0.0327	27.83	0.0418	0.0327	27.83
7	向家嘴电厂	1.26	88.89	0.2402	0.2253	6.61	0.2381	0.2232	6.68
8	杨东河水电站	4.80	100.00	1.0270	1.0257	0.13	1.0224	1.0201	0.23
9	峡门口电站	0.80	99.85	0.1106	0.1455	-23.99	0.1091	0.1435	-23.97
10	两会沱水电站	2.00	99.85	0.3230	0.4856	-33.48	0.3197	0.4829	-33.80
11	镇泉水电站	3.00	99.85	0.4432	0.6449	-31.28	0.4403	0.6422	-31.44
12	金盆水电站	2.50	99.85	0.3523	0.5276	-33.23	0.3513	0.5255	-33.15
13	新长滩电站	0.96	100.00	0.4532	0.3860	17.41	0.4522	0.3849	17.49
14	芒牙河二级电站	2.49	100.00	0.3030	0.1966	54.12	0.3004	0.1954	53.74
15	石板水电站	11.50	5253	2.9529	2,6022	13.48	2.9173	2,5730	13.38
16	渔滩水电站	2.80	100.00	0.6856	0.7088	-3.27	0.6759	0.6982	-3.19
17	舟白水电站	2.40	100.00	0.5574	0.5607	-0.59	0.5463	0.5523	-1.09
18	箱子岩水电站	3.20	100.00	0.7495	0.7671	-2.29	0.7392	0.7556	-2.17
19	双泉水电站	0.25	100.00	0.0653	0.0493	32.45	0.0639	0.0486	31.48
20	大河口水电站	8.25	100.00	3.0415	3.0972	-1.80	3.0041	3.0507	-1.53
21	梯子洞水电站	3.60	100.00	1.3419	1.4017	-4.27	1.3186	1.3807	-4.50
22	石堤水电站	12.00	100.00	26910	2.8621	-5.98	2.6458	28192	-6.15
23	宋农水电站	1.44	100.00	0.4495	0.4537	-0.93	0.4452	0.4469	-0.38
24	三角滩水电站	2.20	100.00	0.5039	0.5243	-3.89	0.4977	0.5164	-3.62
	合计	74.62		19.1874	19.1630	0.13	18.9733	18.9489	0.13

注:售电量同比上升主要系客户用电量增加所致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 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1,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1,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 务规定,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 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3年8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3年8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夏维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

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 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6) 4、2023年8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激励 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2023 年8月31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阅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 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3-033).

5,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 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前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会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会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 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9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cn ) 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6、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临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 定,并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8月28日,公 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7、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 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e.com.cn )披露了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

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

1、经营期限保持不变,经营范围变更为科芯技术与光学应用现有经营范围的相加;作为被合并方的光学应

用解散注销,其资产,负债、业务以及人员全部由科芯技术依法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

证券代码:000158

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吸收合并事项概况

肖兰花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 核心骨干人员(35人

注:1、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上述表格中不包含首次授予部分中嘉职、自愿放弃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成。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 ) 」 (三, 太)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44人。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10月18日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91 2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禁售期是指撤助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口以公司成水、量面间或特放切印台干涉及》,但也成为文物所工印公司成水及量争。而争。而效旨埋入 员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通管性文件和《南京磁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1.被则对象为公司重事。高级百里人见时,具任任中的明明设计中权让印度以下得超过具约1万万中公司政 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被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份交施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份交施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6%以上股东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 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股本总数 71,261,100 391,200 71,652,3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71,261,100股增加至71,652,30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经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 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25日出具了《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

一个不任实打列中对所(传统管理记忆)了2002年限制性股票撤削计划首次投产部分第一个与国制政机构。 告》(中兴任整个2004(20036号),对公司2002年限制性股票撤削计划首次投产部分第一个与国制政机会撤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9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44名限制性股票投 予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391,200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875,824.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 了或成功素形及用设置或部的351,260股份时压股票外等数占 1 人民间5,675,624.00元。 民币391,2000元,计人资本公民(股本适价)5,484,624.00元。 2024年10月11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 木次归屋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1-6月安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20,197.4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71,652,300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归属于上市 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1,2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490%,对公司最近一期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 奥特维 公告编号: 2024-103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数据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32020214902)登字[2024]第10120078号,光学应用工商注销手续已完成,科芯技术工商变更手续已完 为优化高端半导体设备业务的管理架构,整合市场与研发资源,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 成,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系公司为优化高端半导 体设备业务的管理架构,整合市场与研发资源,提高运营效率而采取的措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会 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限公司(以下海教、"林达技术")对控股子公司无锡则特维先学应用有股公司(以下海教、"朱学应用")实施整体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作为合并方的科芯技术继续存续,合并后科芯技术的公司名称、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50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石室中常山北阳科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管称"公司"证券管称,常山北阳 证券代码,000158)股票 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传 真:0755-33378925 邮 编:518107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 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 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零惠再正 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 从司不存在违反信息从亚坎雷的情形

其内容的直空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 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石家庄堂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办公场所的搬迁工作,办公地址由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产业研发大厦B座50层"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12层",邮政编码变更为518107,其他信息不变,现将公司新办公地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12层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 公司2024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实自木公司初先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

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找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9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 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

二)会议召开地占:上证路渖中心

二、参加八贝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陈雪华、董事、总裁陈红良、独立董事钱柏林、董事、高级 副总裁、财务总监王军、董事会秘书李瑞(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 )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2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 //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5日僅期二)至10月21日星期一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

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系人: 李瑞、何晴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近路衛中心网络互列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至10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 可预征集" 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

告,为便干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干2024年10 月22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在日下午 14:00-15:00年13:00年14:00年2 一个6:25:000714 18:004年 第一本度的公益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二季度的经营成果皮财务指标的具体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2日下午 14:00-15:00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